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京行终845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，已于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予以披露，暨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

二、本次判决结果情况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 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一百元，均由王恩惠负担（均已交纳）。
- 3、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第一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京行终845号《行政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8日